**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

**申报通知**

各相关单位：

　　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已全面展开，请各院系、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务必通知到每一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并**请各相关院系及申报人务必仔细阅读本通知要求，严格按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等申报工作。现将我校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时间**

　　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申报时间：2022年6月9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至7月8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我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提前到7月4日（星期一）晚上24点。**

**二、申报范围**

  1．本校作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2.**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30%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已获过本奖成果再版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2）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涉密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三、申报成果要求**

1.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2.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3.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书面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丛书中单册申报后，丛书不得作为整体申报。

4.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5.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6.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7.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证明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提交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9.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须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证明材料（院系签字盖章）。**

**四、申报者范围和要求**

1.申报者须为我校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校），署名为单位集体的申报成果可由成果主要参与人进行申报。

2.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1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五、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17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选择申报评审组。

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六、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

  1.本届评奖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公开成果须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及相关附件材料**，上传材料类型与格式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进行。**决策咨询类成果仍以纸质形式报送成果及附件材料，不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2.多卷本著作成果，可在申报系统中分册上传，或将全套电子版以拷贝方式递交省社科评奖办。

3.涉密材料一律不得上传至系统中。

（二）网上审核与申报公示

我校的申报成果，由社科处进行线上预审并推送至省社科评奖办，并对省社科评奖办审核通过的成果进行公示。

具体申报流程为：

  1.申报网址：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或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链接进入相应申报平台。>>>[点击进入申报入](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口<<<

2.**收到省社科评奖办审核通过的短信后**，在申报系统下载并打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3份（其中1份学院签字盖章供学校留存），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

  3.申报者所在院系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和学术道德关，**学校对通过院系审核的申报成果进行公示。**

4.申报者须提交省社科评奖办审核通过的**申报表一式3份（其中一份院系签字盖章供学校留存）**，同时报送如下成果材料：

（1）申报成果为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报送**申报成果一式2份**。其中，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在线查询打印件。申报成果为**期刊论文，第一份为原件，第二份成果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

（2）申报成果为内部成果的，须报送**申报成果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2份**。

**七、校内报送要求**

1.各相关院系广泛动员，于**6月20日前提交申报汇总表（院系申报摸底）**。

2.我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7月4日（星期一）晚上24时**。

3.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纸质版申报表、成果材料**至本院系。

4.请**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将全套纸质材料于7月7日（星期四）17时前提交至社科处，同时提交申报汇总表（院系签字盖章）**。

5.公示时间：**7月8日后学校组织公示**。

6.公示结束后，社科处报送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至省社科评奖办。

申报日程安排较紧，请申报老师和各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一律不接受申报。

  校内联系人：于智恒，电话：83786527

**友情提醒：**省社科评奖系统今年有较大的修改，系统可能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请各位申报人一定要注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不要卡在最后申报截止节点即申报高峰期提交申报材料，如过期申报通道关闭，将无法上传。另外，填报中如遇下拉菜单不显示等问题，请尝试更换浏览器。

**附件：申报汇总表（院系）**

社科处

2022年6月10日

**申报汇总表（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大类**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署名** | **工作单位** | **院系** | **发表时间** | **出版社等** | **是否外文** |
| 例 | 社会学 | \*\*\*\*\*\* | 论文、著作、普及成果、研究报告等 | \*\*\*、\*\*\* | 河海大学 | \*\*\* | 2020-12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